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 关于撤销立案通知书的公告

当事人：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

住 所：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6号

本机关于2026年2月26日对你单位涉嫌在三坪发射台内随意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送达了《立案通知书》（十二师城立通字〔2026〕第4-003号），现因立案主体错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已作出并送达的《立案通知书》（十二师城立通字〔2026〕第4-003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

2026年4月24日

